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佛冈审〔2023〕21号

关于《佛冈县兆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75万立方米ALC板材及加气砌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佛冈县兆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21MACNTWED0Q，法定代表人：胡绍强）报批的《佛冈县兆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75万立方米ALC板材及加气砌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位于广东省清远市佛冈县龙山镇博华陶瓷生产基地内5号路2号厂房，建筑面积约44000m²。项目主要从事ALC板材及加气砌块生产活动，计划年生产25万立方米ALC板材和50万立方米加气砌块。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300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以及粤风环保（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项目破碎及其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收集后经“脉冲单机除尘器”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15米高的排气筒（自编号DA001排气筒）排放。球磨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收集后经“气箱式收尘器”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15米高的排气筒（自编号DA002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及其修改单中表2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三者中的最严值。

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方式，产生的废气经“干式过滤器”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18米高的排气筒（自编号DA003排气筒）排放。2025年1月1日前，颗粒物、SO₂、烟气黑度排放均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2新建燃气锅炉排放限值，NO_x排放执行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2025年1月1日起，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烟气黑度执行表2新建燃气锅炉排放限值。

运营期项目堆场产生的扬尘、球磨(湿)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制浆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粉料筒仓呼吸工序产生的粉尘以及未收集的破碎及其投料工序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及其修改单中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3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三者中的最严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处理依托广东博华陶瓷有限公司现有自建污水站,污水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放。

工艺废水循环使用,锅炉废水及软化系统废水回用于洒水增湿抑尘、车辆冲洗,车辆轮胎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实验室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依规

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该项目应同时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措施；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企业环境管理和运行台帐制度；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地方标准的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化排污口及各类环保标志牌。

（六）该项目二氧化硫排放总量控制在 1.152 吨/年以内、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控制在 1.745 吨/年以内。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四、报告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行业新规定时，按新标准、新规定执行。

六、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

2023 年 11 月 30 日印发